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：环境监管能力建设

对应“政策任务”数量：1个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立明

联系电话：13927981193

填报日期：2021年8月10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市收到地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40 万元，资金按项目法分配至我局。

主要用途：加强档案管理、办公能力和宣传能力建设，完成办公器材、空调、投影仪、运动档案密集架购置。

扶持对象：分局相关义务股室。

绩效目标：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、资金分配方式、主要用途、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等情况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：91 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已支出 40 万元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今年以来，我局分别于 1 月和 4 月完成了实施内容的建设和支付，其中运动档案密集架项目 1 个，申请资金 16.150 万元；宣传横幅、手册、宣传栏等项目 1 个，申请资金 10.575 万元；投影仪、空调项目 1 个，申请资金 2.445 万元；办公器材购置 1 个，申请资金 11.8013 万元。通过省复核的项目共申请资金约 40 万元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相关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接下来我局将积极做好项目完成后的后续跟踪监督。